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非訟代理人 鄭肖鳳

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C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准將受安置人A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自民國115年2月25日1時0分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。
-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其法定代理人即父母為B、C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，為免揭露足資識別渠等身分之資訊，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姓名、年籍、住所，合先敘明。
- 聲請意旨如附件之民事延長繼續安置聲請狀所載。
- 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

01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
02 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
03 關，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
04 關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
05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3個
06 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07 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
08 文。

09 □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
10 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9
11 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504號通常保護令影
12 本、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、會面探視約定書、兒少
13 表意書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資料影本
14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本院審酌上情
15 並參酌受安置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
16 之權益並確保其安全，以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考量，認應予以
17 延長安置以利進行相關輔導工作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
1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2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26 書 記 官 何明芝